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甲方需求，项目通过市级核查，并配合市级完成省级核查相应工作（省级只核查市级成果，不对县级成果出具意见）。

2.服务地点：武陟县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县级核查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的50%，市级核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款。

5.提交成果：

武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武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技术报告、武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1. **服务内容：**

1.前期调查技术支撑

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制定，配合资料收集，录制培训视频，编制培训材料，划分调查区域及任务分发，实地跟踪指导，前期检查及问题反馈等。

2.成果检查技术支撑

主要包括编制培训材料、检查培训、实地跟踪指导及问题处理、问题汇总统计、提交成果抽检与反馈指导，确保调查不重不漏，信息完整、准确。

3.报告编写

工作完成后，编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4.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技术支撑

调查产生的数据通过统一的软件系统逐级汇交，各级在线上汇交数据的同时，线下提交本级工作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技术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2020年7月9日）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2021年4月7日）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2020年10月30日）

（5）《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豫灾险普发〔2020〕1号）

（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豫建质安〔2021〕207号）

（7）《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FXPC/ZJ G-02）

（8）《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FXPC/ZJ G-03）

（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11）《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13）《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14）《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